

附件1

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成果 大赛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2025年起将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与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两赛合一，赛事名称为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大赛，分为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和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为规范大赛的组织与实施，根据教育部竞赛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章程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适用于各参赛代表和大赛各级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是：“以赛促教，以赛促创”，激发科技教育工作者和科学教育等相关专业大学生创新潜能，探索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助力培养新时代科技创新人才；提供展示专业素养和创新成果平台，促进交流学习。

第三条 大赛分为初赛（即各省组织的赛事）和决赛两个阶段，其中，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先通过初赛，按名额推荐到决赛阶段；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初赛和决赛均由全国组织委员会组织开展。

第四条 大赛的基本方式：符合参赛要求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和大学生根据每年竞赛规则，申报相关作品材料参赛；

聘请专家通过对参赛作品和参赛者的综合测评，评定出获奖者，给予表彰。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五条 大赛每年举办一届。大赛终评活动举办地采取申办方式确定，由省级组织委员会或专委会在前一年向全国协会提出申请，经全国组织委员会考察确定。

第六条 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评选内容包括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科技教育创新作品，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评选内容包括教学设计和教学技能等，按相应规则组织评审。终评活动期间开展一系列科学主题交流和体验活动。

第七条 大赛奖项分为：主办单位和组委会设立的大赛奖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大赛的主办单位是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大赛章程和规则，指导和推动全国各级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大赛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承办单位、支持单位、协办单位等。

第九条 每届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荐的人选组成。全国组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选定当届大赛承办地；建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全国大赛相关工作事项，指导、监督地方竞赛组织开展工作等。

第十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负责按照大赛章程推动大赛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大赛的承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授权确定。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在章程和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同时负责在申报审查、评审及表彰名单公示期间，对参赛者在项目研究的全过程是否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在申报审查阶段，根据审查结果，全国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被质疑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三条 大赛设立全国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在申报至表彰名单公示结束前，授权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和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第十四条 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的省级竞赛应按照国家大赛的章程和规则规范组织实施，明确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评审、监督和工作委员会，落实获奖名单公示制度，接受全国大赛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举办省级大赛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各地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科技教育协会），香港新兴科技教育协会、澳门青少年科普教育协会应会同其他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建立规范、长效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属地内各级竞赛的组织、协调、监督及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初赛应按照国家大赛的章程和规则规范组织实施，明确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评审、监督和工作委员会，接受全国大赛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大赛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七条 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全国高等院校科学教育、小学教育（科学或理科方向）、有志从事科学教师职业的其

他理工科本科专业大三或大四学生，科学教育学、科学与技术教育、小学教育以及有志于从事科学教师职业的其他理工科教育硕士研究生，高职高专院校小学科学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理科方向）大二或大三学生（以上均以当年九月份开学所在年级为准），均可申报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

第十八条 从初赛推荐参加决赛的优秀获奖作品，须在省级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参加决赛。

第十九条 参加决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及材料应符合大赛规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和作品分类进行申报。申报者及所在学校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

第二十条 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通过对参赛选手的创新素养、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等方面的考察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全国组织委员会进行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全国组织委员会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通过对参赛选手的教学能力、创新素养等考察确定获奖名单。采取现场评审，现场颁奖的方式进行。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参与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推动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一）启动阶段：以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名义印发大赛启动通知，启动大赛活动。

（二）申报审查阶段：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接收各省级组织机构推荐的申报作品，组织实施申报作品资格审查培训，通过资格审查的，直接进入决赛；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接收全国各高校推荐的学生作品，组织实施申报作品的资格审查。

（三）初赛阶段：评委的邀请；评审工作的管理。

（四）决赛阶段：协调承办单位等组织实施大赛决赛，协调各省级机构或相关单位组织本省或学校入围决赛的科技教育工作者或大学生参加决赛。

（五）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竞赛规则；筹集竞赛活动经费；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对省级竞赛的开展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负责受理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提出下一届大赛终评活动举办地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省级赛组织机构负责本省赛事的组织管理工作，完善本级竞赛的制度

规则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好竞赛作品申报、审查、评审和表彰奖励工作，并结合本省实际组织展示交流活动。初赛需建立评审、监督和工作委员会，并接受全国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在竞赛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获奖名单，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进行备案；省级组织机构应按全国组织委员会要求，做好推荐决赛代表和作品的审核把关，协助核实调查有关投诉，并及时据实报告调查结果。

第六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大赛相关质疑投诉，对实名质疑投诉的须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别移交评审监督委员会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并由全国组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投诉者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六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组委会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或获奖资格；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本人及其所在学校或者单位视情节1-3年内不得参加全国大赛；参赛人员所在学校视情节1-3年内不得推荐参评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组织的相关学校荣誉评选。

第二十七条 建立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监督和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竞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

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大赛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八条 省级竞赛组织过程中或由其推荐参加决赛的作品出现违规问题，省级竞赛组织部门应及时查找问题进行整改。如经查实为省级组织单位违反大赛章程或相关规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视情节扣减其下一届决赛的参赛名额、暂停或取消全国大赛推荐资格等。

第二十九条 建立大赛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共享联动工作体系，推动大赛监督工作上下贯通，形成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大赛的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章程的约束。

第三十一条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害，或参赛作品存在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参赛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大赛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接受社会对参赛作品抄袭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举报，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予以保密，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若查实参赛作品存在抄袭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情形，无论前期查重程序是否检出，参赛者应依法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法律责任，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已获荣誉及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